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
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部门预算

2025 年 01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 十、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说明
-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说明
- 九、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说明
- 十、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 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为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规格相当于长春市副处级。主要职责是：负责教育事业发展相关服务性保障等工作。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配备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6 名，编制结构为：行政管理岗位 5 名，专业技术岗位 91 名。核定领导职数 4 名（1 正 3 副）。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331.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31.42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2,175.96	2,175.9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55.46	155.4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331.42	支出总计	2,331.42	2,331.42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2,331.42
205	教育支出	2,175.9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175.9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17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46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0.94	2,226.86	74.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9.86	2,189.86		
30101	基本工资	605.00	605.00		
30102	津贴补贴	560.86	560.86		
30103	奖金	486.90	486.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02	2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23	222.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0	4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50	83.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2.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46	155.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0	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8		74.08	
30201	办公费	34.86		34.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1.04		11.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8		28.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0	37.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7.00	37.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2025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205	教育支出	0	0	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	0	0
2050101	行政运行	0	0	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	0	0
20502	普通教育	0	0	0
2050201	学前教育	0	0	0
2050202	小学教育	0	0	0
2050203	初中教育	0	0	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0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0	0	0
20507	特殊教育	0	0	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	0	0
2050801	教师进修	0	0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	0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	0	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	0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	0	0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3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非税收入		五、教育支出	2,175.96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55.4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31.42	本年支出合计	2,331.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331.42	支出总计	2,331.42

十、20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										
(二 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编外用工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48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30.48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朝阳区各直属单位按规定聘用编外用工, 保障单位后勤工作。 目标2: 按计划每月支付编外用工工资。									
绩效目标	阶段性目标									
	目标1: 朝阳区各直属单位按规定聘用编外用工, 保障单位后勤工作。 目标2: 按计划每月支付编外用工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数据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财政支付经济成本	100%	60%	预计支出标准	统计部门统计数据	2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指标1:	聘用人数	100%	60%	按预算计划聘用	部门业务统计	4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100%	60%	按预算计划控制	部门业务评判	2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100%	60%	群众满意度	问卷调查报告	10%		
		指标2:								
									
填报人: 田天				联系电话: 1862661052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教育部门实际情况，我们在综合各区属单位经费预算基础上，汇总编制了长春市朝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总收入 2331.42 万元。

财政拨款总支出 2331.42 万元。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1.42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55.46 万元。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00.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26.8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4.08 万元。

四、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2025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 2331.42 万元，部门支出 2175.96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155.46 万元。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总计 2331.42 万元。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总计 233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0.94 万元（教育支出 2145.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46 万元），项目支出 30.48 万元。

九、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总计 30.48 万元，均属于教育支出。

十、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情况说明

根据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长人社联[2015]8 号），制定编外用工制度、程序，管理编外用工人员经费，保证编外用工人员权力。此项目金额 30.48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

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